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项目名称 天台始丰溪流域低标堤防除险加固工程——III标段 标段名称 天台始丰溪流域低标堤防除险加固工程——III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天台始丰溪流域低标堤防除险加固工程——III标段 已由 台州市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天台始丰溪流域低标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天发改投〔2026〕10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法人为 天台县水利局，招标人为 天台县坦头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天台始丰溪流域低标堤防除险加固工程——III标段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标段主要对欢岙溪防洪堤、苍山溪防洪堤进行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内容如下:1. 堤顶新建小挡墙、护面修复1721m；2. 堤脚加固410m；3. 堤顶抢险道路硬化910m；4. 堰坝改造6座；5. 堤身防渗加固330m，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438900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施工图纸内的天台始丰溪流域低标堤防除险加固工程——III标段，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招标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相应概算投资约 4424418.00 元，计划工期 480 日历天。备注：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工期。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 (2) 以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27 15:00: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天台县水利局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225号

邮政编码：317200

电 话：0576-83990215

投诉受理部门：天台县水利局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225号

电 话：0576-8399021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台县坦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坦头街迎春路9号

联 系 人：张程

电 话：15858648806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三墩路85号2幢629室

联 系 人： 胡正长

电 话： 13967606962

电 子 信 箱： 421660409@qq.com



2026年09月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若以合同额设置类似业绩且提供的是联合体、工程总承包等类型业绩的，以商务标中已标价的工程量（价格）清单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信息一览表”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从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息库自动牵引到投标文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信息一览表”业绩打印件（指完工或竣工人员）为准。业绩打印件“业绩信息一览表”应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内容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一致；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要求的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信息一览表”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信息一览表”业绩打印件与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均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其余情况，该业绩不予认可。

副项目负责人业绩，以2025年10月1日后签订合同，在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能反映副项目负责人岗位的业绩予以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信息一览表”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但不限于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